

项目需求

项目名称：2020年顺德区北滘镇协税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待定

项目预算：1,709,730.00元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项目概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向拟购买社会服务，由符合条件的服务单位向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北滘税务分局提供为期1年的协税服务。

2、服务内容

- （一）开展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生产经营情况信息采集及实地核查。
- （二）开展漏征漏管户巡查管理，督促无证无牌户办理税务登记。
- （三）实地核查核实停（歇）业户情况。
- （四）开展税收宣传、日常纳税辅导。
- （五）开展日常税费的催报、催缴、催储等基础性工作。
- （六）其他税收相关工作，包括日常专项性、紧急性、临时性工作。
- （七）由成交供应商投入不少于18名专业人员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北滘

税务分局提供为期 1 年的协税服务。

3、服务要求

服务单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税务部门制订的各项制度、工作程序、忠于职守、忠实可靠，作风正派，服从工作安排，遵守劳动纪律，积极完成用工单位分配的各项任务。

4、人员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协税人员基本要求：性别不限，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粤语、国语流利，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工作责任感强，能吃苦耐劳，承受工作压力，具备较强的应变能力和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熟悉计算机办公软件（如 Word/Excel 等），有一定的公文写作基础，有协税工作经验优先。

（二）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对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三）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相关协议条款及内容、服务人员的各类信息和基本情况以及依法获知的工作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四）服务人员在履行工作义务时所发生的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不可预见的责任费用包含在服务费中。

（五）成交供应商应依法办理所提供的服务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在员工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劳动保护等劳动关系事务上依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

（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未能在 7 日内提供符合需求的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七）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可随时要求退回成交供应商单位：

（1）服务期间被证明不符合需求条件的；

（2）严重违反采购人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害的；

（4）服务人员负责的工作因业务不熟悉或工作态度等原因引起累计 5 次以上投诉并经查实的；

(5) 服务人员在外兼职，对完成采购人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采购人提出，拒不改正的；

(6) 因相关法规致使服务合同无效的；

(7) 服务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 在发生服务人员被退回或离职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协商，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条件的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工作。

4、服务工作考评办法（按月进行考评）

1、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每月进行百分制工作考核，工作考核的结果将作为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评价、服务费发放的依据。由采购人委派 3 人组成工作考核小组以 100 分制评分（详见《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北滘税务分局协税服务月评分表》）。

2、月度考核得分 80 分或以上（含本数），按合同价款足额结算。

3、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高于 70 分（含本数），当月扣减 10%的服务费。

4、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高于 60 分（含本数），当月扣减 20%的服务费。

5、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不予结算。

5、退出机制：

（一）成交供应商考核评分在服务期内累计三个月或连续两月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被取消资格的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成交供应商不能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第三方；如有转包，采购人有权提留所有转包项目的款项，并可终止服务合同。

附表：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北滘税务分局协税服务月评分表					
_____年_____月					
总分：10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原始 分值	扣分	考核 日期	备注
一	人员情况				

101	未按要求数量提供足够服务人员	10			
102	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工作要求	10			
103	提供的服务人员在外兼职,对完成协税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且拒不改正的	10			
二	工作态度				
201	服务单位及服务人员工作态度差,不配合税务部门协税工作,经查核实的	10			
三	业务水平				
301	服务单位及其服务人员因业务不熟悉等原因引起投诉,并经查实的	10			
四	工作质量和效率				
401	服务单位及其服务人员被税务部门投诉工作质量下降,欠缺工作积极性的	10			
五	规章制度				
501	服务单位及其服务人员违反税务部门的规章制度的	10			
六	应急处理能力				
601	服务期间在发生紧急事件,成交供应商未及时与采购人协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解决方案,并实施应急处理的	10			
七	管理能力				
701	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导致服务人员工作情绪不稳定,严重影响工作的	10			
八	改善落实情况及其他				
801	在近三个月内投诉情况类同、相同工作中存在不良现象的,经查属实的	10			
合计:		100			
存在问题与建议:					
顺德区税务局北滘税务分局人员签名:					
接受考核单位人员签名:					
采购人确认签名:					

6、保密要求

- (一)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守本协议的内容、运作和其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因各自业务管理需要上报上级单位，或法律规定可以豁免的除外。
- (二)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和其后一年内为本协议涉及的采购人的工作秘密保密，包括采购人的日常运作、工作情况、系统软件等。与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后，如服务人员违反保密条款，该服务人员应承担必要的责任。
- (三) 任何一方因泄密而损害另一方的利益，除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由泄密方承担外，受害方有权单方面即时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泄密方赔偿经济损失。

7、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一)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二)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三)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到期拒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709,730.00。
2	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为本项目目的地的固定总价包干。 2. 项目金额应包括本项目服务期间所需的人员费用、综合服务费、管理费、税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项目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3. 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响应总价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4、供应商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报价，谈判报价分别不得超出上述采购预算，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3	服务时间	2020年9月4日至2021年9月3日止。
4	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北滘税务分局。
5	付款办法	1. 服务费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次月的15个工作日内，按考核结果支付上一月度的服务费。 2.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该期服务费相应金额的发票后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3.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6	人员管理	1.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成交供应商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2. 如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除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还须交纳违约金。累计达4次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成交供应商须全额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利。 3.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4. 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成交供应商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7	响应服务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常设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处理完毕。

四、联系方式

	姓名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项目经办人	卢先生	0757- 26333062		
项目负责人				
采购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单位详细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大道10号			